

联合国

S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26  
1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8月7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7月31日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路易·沃尔茨费尔德(签名)

附 件

(附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7月31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声明

欧洲联盟要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和全国人民传达一项信息。

传达这项信息之时，新任联邦总统就职，塞尔维亚和黑山即将举行重要选举。

欧洲联盟兹促请注意到其1996年4月9日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声明。欧洲委员会于1997年4月29日在卢森堡决定1997年给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自主贸易优惠待遇时，欧洲联盟已表明了其立场。当时，欧盟发表了声明，表示希望冈萨雷斯报告会迅速得到充分执行。

南斯拉夫当局没有重视该报告提出的一揽子建议，特别是在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促进政府与反对派对话、进一步修改新闻媒体法草案和切实改革选举与司法制度方面。

而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治的一些最新发展令人深感不安。塞尔维亚最近的立法正在令致该国偏离真主的民主化，损及该国各不同政治运动进行有意义对话的机会。国际社会不能再对这种发展——在选举法和新闻媒体方面尤其严重——漠不关心。科索沃最近紧张加剧，因为一些判决不符公平法律标准。其他令人不安的因素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对于针对它的意见显然并不在乎。

现在必须强调，造成科索沃和桑扎克政治气氛恶化、经济状况转坏和族裔关系日趋紧张的政策是个危险的政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在两条道路之间作出明确选择：一条是走向经济复苏

和融入国际社会的民主道路；另一条是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民带来消极经济与社会效应的对抗道路。

欧洲联盟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有政治当局特别是新联邦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当前的政治和经济挑战，负起其责任。

在欧安组织实际观察下举行自由民主选举可以视为迈向这个方向的一步。

欧洲联盟促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信守其承诺，接受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民主人权处)观察选举，包括在竞选期间，并保证言论和新闻自由。

因此，欧洲联盟鼓励所有政治反对团体在这段期间全力竞选，履行其政治责任。

只有起作用的民主机构才有能力弥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内部分裂，确保该国及整个区域稳定。

欧洲联盟极力强调，尊重人权和少数人权利至关重要。欧盟强调谈判的重要性，呼吁避免使用暴力和凭借武力，特别是在科索沃。

欧洲联盟恳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有政治力量明确推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融入国际社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重建其经济活动。国际社会准备对该一进程作出贡献，但期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合作，以创造经济重建所必要条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捷克共和国赞同此一声明。

- - - - -